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受刑人 詹承鋒

具 保 人 張宛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宛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宛桷因被告即受刑人詹承鋒（下稱受刑人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；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指
02 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繳納同額
03 現金後，已於同日將受刑人釋放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
04 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經聲請
05 人以113年度執字第964、965號案件依法傳喚執行，受刑人
06 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亦無在監在押或人身自由受公權力
07 拘束之情事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等情，此有本
08 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影本、國庫
09 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具保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臺灣苗栗
10 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
11 提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
12 記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受
13 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又聲請人向具保人戶籍地
14 寄發通知，已將上開通知交與具保人張宛楠本人，有臺灣苗
15 栗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8日苗檢熙丁113執964字第11300074
16 17號函（稿）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
17 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為憑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
18 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從而，首揭聲請
19 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2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莊惠雯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